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城小字第41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被告 羅仁佑（起訴前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，且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此與原告起訴時，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屬應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間（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1279號、108年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17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業於原告起訴前之113年5月5日死亡，此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，及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足見本件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原告亦無從補正，參照上開說明，本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魏玉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翔雲